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